**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93



#### 招标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 址 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 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 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 （项目代码：2211-410323-04-05-179617）

2、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57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93

3、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100%。

 项目总投资额（概算）： 11723.7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7200万元，财政资金4523.77万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3层框架结构肉类家禽批发交易区、1栋1层钢结构临时果蔬批发交易区、1栋1层框架结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区（含管理用房、服务站点）、1栋2层框架结构冷库、1栋1层框架结构仓库（含仓库保管用房）、1栋1层砌体结构公厕、1栋1层砌体结构垃圾分类收集站、2栋1层砌体结构值班室。此外还包含给排水设备、变配电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的设备购置、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室外配套管网、大门、围墙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配套道路、桥梁工程。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8、工 期：365日历天。

9、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个。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上述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实施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负责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方企业须提供）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标文件中须附清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6、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允许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通过资格审查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各方成员。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年12月12日至 2023年12月19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1月2日8时4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安县五头镇新街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13838881889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10米283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379-60385988 18538883674

电子邮箱：lydzgc123@163.com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地址：新安县五头镇新街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1383888188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10米283号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379-60385988 18538883674电子邮箱：lydzgc123@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项目总投资额（概算） | 11723.7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7200万元，财政资金4523.77万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 1.3.2 | 工期 | 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9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8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费率（设计费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形式报价。**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否则投标无效。**2、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3、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4、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 3.9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 |
| 3.10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价格为基础报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否则投标无效。**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优惠下浮率。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应包含达到本工程使用、交付条件投入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造价，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若最终结算价超过项目概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错漏、施工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的，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和结果。5、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1-中标下浮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
| 4.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0379-69921055）**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金额：中标价的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8.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8.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收取：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 |
| 8.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8.5 |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 付款方式为进度款按照月支付，按实际审核进度的70%支付，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的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3%，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
| 8.6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制作（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8.7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8.8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注：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人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时间不计算在内），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
| 8.9 |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 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 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 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
| 8.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予政策加分。** |
| 8.11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进行落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招标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中标人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作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5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合同结束。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设计方案；

（4）施工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价格为基础，报优惠下浮率。**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否则投标无效。**

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优惠下浮率。

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应包含达到本工程使用、交付条件投入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造价，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若最终结算价超过项目概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错漏、施工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的，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和结果。

5、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1-中标下浮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10）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设计费及建安费下浮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设计费下浮率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2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2.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经济标 | 31.50 | 仅对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得分计算：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得分（30分）（1）偏差值（K）=|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2）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0分，有效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或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3、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都需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在总分基础上加5%，即最终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5%。 |
| 技术标 | 45分 | 1、设计方案的完整性（5分）根据内容详细、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相关要求，按如下5档赋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缺项0分。2、设计方案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设计工作内容里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按如下5档赋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缺项0分。3、设计方案功能性（5分）设计方案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功能要求，按如下5档赋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缺项0分。4、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5分）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服务措施具体到位，可操作性强等情况，按如下5档赋分：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缺项0分。5、总体实施方案（4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按如下5档赋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缺项0分。6、施工过程中难点及解决方案（4分）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按如下5档赋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缺项0分。7、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按如下5档赋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缺项0分。8、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按如下4档赋分：优3分，良2分，差1分，缺项0分。9、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3分）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争创省市文明工地，按如下4档赋分：优3分，良2分，差1分，缺项0分。10、劳动力、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与措施（4分）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按如下5档赋分：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缺项0分。11、信息化管理（3分）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按如下4档赋分：优3分，良2分，差1分，缺项0分。 |
| 综合标 | 25分 | 1. 企业业绩（10分）（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施工或EPC总承包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施工成员提供，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2. 项目人员配置（7分）设计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可）组成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本专业执业注册资格或职称的得3分，每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证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项目施工成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可）专业齐全，配备有施工员、造价（预算）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4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3.服务承诺（5分）：（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0-1分；（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0-1分；（3）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得0-1分；（4）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0-1分；（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1分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5.综合评价（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分）。 |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五头镇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为进度款按照月支付，按实际审核进度的70%支付，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的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3%，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4、工程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5、工程施工要求：

5.1、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50万元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总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对不称职的设计、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5.3、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5.4、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5、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

5.6、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中标人的分包单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或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方承担3-10万元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6、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 模式)。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范围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 竣工图）。

（2）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场地准备、工程施工、保通方案及保通设施的建设、为保证第三方安全的各种设施、相关扫尾工程（如因工程施工对第三方产权单位设施等损坏的修复的等）、工程保险相关的费用（研究试验费、安全监控配合费、材料场地费用、道路补偿费用等）所有工程费用承担和项目涉及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及报批报建；

（3）其他：包括工程调试检测、工程检验试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等）、人员培训、项目交付使用前（设计、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施工全过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有关部门关系协调）的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4）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拆除工程、各类临时支撑体系、深基坑支护、大型施工机械（起重、提升设备等的安装、使用和拆除）、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及设备、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以及为控制废水、扬尘、噪声及道路遗洒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5)中标人对于措施项目可以根据图纸设计、施工方案、自身情况、施工经验并考虑风险总价包干报价，结算时措施费总价根据招标文件均不以任何原因变化而调整。

（6）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以及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中标人根据自行设计的图纸、国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投标报价，并自行考虑后期为达到文明工地等要求所产生的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

(8)对于消防、供配电、人防等政府审批部门对施工图纸提出的审核意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本次施工图设计费包含中标人为完成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各项设计工作而聘请的设计顾问、咨询公司等费用及地下构筑物、管网、基础等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

(10)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协调费用，包含与协作单位、现场周边相关单位进行工作协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占用费用、环境卫生费用、扰民费用、民扰损失、办理施工通行证、夜间施工证、地上地下管线保护及因场地限制可能发生场地以外的租赁、拆除、恢复等费用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均应综合考虑。

(11)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造价增减由招标人承担，除此之外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因施工图设计遗漏或深度不够等设计原因造成的相对于批复施工图设计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计变更及费用增减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确定，仍有异议的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12)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条件、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3)现场情况以投标踏勘时的场地现状为准，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设计方案及图纸修改、人工、材料、运输费、机械台班费、水电燃料、货币汇率升降等原因导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二次搬运、异地加工、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污染土方处置、土方垃圾或材料运距变化等情况的发生而调整。

(14)中标人税金的计取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必须全额缴纳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招标人备案。

(16)施工现场由中标人负责水、电接入，并负责从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各种线路铺设、配电柜、水表井等。水电费由中标人按实际用量和实际价格付给招标人或供水供电部门，水电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17)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关系，保证验收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验收期间产生的综合协调、竣工备案、档案移交等费用。

(18)关键材料、设备应经招标人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处填“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后缀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 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设计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设计费下浮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开发、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处填“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后缀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函附录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费率）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 |  |
| 2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3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4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5 | 工期 |  日历天 |  |
| 6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  |
| 7 | 分包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  |
| 9 | 质量要求 |  |  |
| 10 | 安全目标 |  |  |
| 11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12 | 扬尘治理目标 |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三、设计方案**

说明：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自行填报。

**四、施工方案**

说明：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自行填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格审查人员、参与评审加分管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其他单位□独立总承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之一 |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得分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 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需提供，否则不予政策加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 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

1.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